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上久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龚店镇龚东一村道路及桥涵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龚店镇龚东一村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平调[2024]49 号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5. 工程建设内容：拆除原破损管涵桥 1 座，新建管涵桥 1 座长 12m 宽 3.5m 高 1.5m；新建沥青砼道路长 1400m 厚 5cm（其中 810m 宽 4m，590m 宽 3.6m）。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。
6. 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7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3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

三、质量标准

合格

四、合同价款

伍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叁角陆分(¥: 542366.36 元)。

五、合同文件构成

- (1)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;
- (2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3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4) 图纸;
- (5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;
- (6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六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订,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签订。

八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发包人执两份, 承包人执两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程善卿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范峰峰

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采用 GF—2017—0201 合同文件中通用条款

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一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发包方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组织发包方、设计和监理参加施工技术交底；（2）负责项目实施前，发包方与项目所在乡镇的对接工作；（3）发包方委托监理监督承包方工程进度及质量。

2、承包方：

项目经理：薛鑫鑫

技术负责人：李志高

（1）自备工程所需要的施工器械、设备；（2）按设计要求保证合格材料进场使用；（3）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、交付；（4）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及时处理；（5）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；（6）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发包方之前工程的维护工作。

二、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.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。

2、本工程由发包方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监理，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。

3、工程实施前，承包方须提供项目建设主材合格手续，经发包方、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。

4、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向发包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。隐蔽工程未经发包方、监理人员检验不得隐蔽，否则将不予计量验收。

5、工程竣工后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工程量计量中如发现有不合格、需要返工的工程，由承包方负责整改后再申请验收。承包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验收条件时，该工程不予验收。

7、发包方对合同、图纸、投标以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计量验收，未经甲方书面变更同意，承包方私自超出合同、图纸、投标范围建设的工程量不予计量验收。

三、施工设计变更

发包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，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，承包方必须遵照执行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，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四、安全生产

承包方必须认真落实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设置安全保障设施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在施工过程中，造成的所有事故责任，均有承包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由各种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视为违

约，按合同总价的 3~5%扣除逾期违约金。

六、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

工程开工后，根据承包方申请，可预付工程款 3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承包方提交竣工存档资料，支付进度款不超过 70%；工程量由发包方、承包方、监理人员共同核对计量，由承包方进行决算；项目决算经审计后，按审计价除余留 3%质保金外，支付剩余工程款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，经复验合格后，拨付质保金。

七、价格调整

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。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超过 5%时，或材料单价跌幅超过 5%时，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。

八、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。

九、发包方、承包方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先行协商。协商未果，诉至叶县人民法院。